花蓮縣文化局

「115-116 年花蓮縣花蓮市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」文物普查說明會

簡章

（一）前言

寺廟，是承載常民生活與歷史記憶的立體博物館。自清末「開山撫番」以降，乃至日治時期的移民拓墾與戰後百工百業的匯聚，先民們翻山越嶺、渡海來到後山花蓮，也將原鄉的信仰香火請入這片土地，落葉生根。

百年來，供奉在殿堂裡的木雕神尊、長年薰染香火的古爐、高懸的匾額與對聯，不僅是人神交會的神聖物件，更是見證花蓮市街發展、庄頭拓墾與世代敬天法祖的珍貴文化載體。然而，隨著歲月流轉、地震風雨的侵襲，或是出於善意卻不當的翻修，許多伴隨宮廟走過半世紀以上的文物，正逐漸面臨劣化與佚失的危機。每一件古老文物的消失，都是地方記憶難以彌補的缺口。

近年來，花蓮縣文化局陸續推動學校、碑碣、與清代創建寺廟的文物普查，已展現豐碩成果。本年度，本局將目標匯聚於東部開發的樞紐——花蓮市，正式啟動「115-116 年花蓮縣花蓮市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」。為市區 21 所歷史悠久寺廟的文物，遵循《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》的嚴謹規範，以紮實的田野調查、文物檢視、數位化與紀錄建檔，為神明留歷史，為地方存記憶。

文物普查需要「公部門、廟方、在地鄉親」三位一體共同參與的守護行動。為此，本局誠摯邀請各寺廟主事者、在地文史工作者與關心地方文化的鄉親，撥冗參與本次「普查說明會」。本活動將說明計畫旨要，並就宗教禮俗、文物安全、進場普查安排等事宜，進行交流，聽取寺廟管理單位之意見，作為後續計畫執行與聯繫協調之參考。期盼藉由面對面的交流，凝聚保存共識，讓我們攜手為花蓮的信仰文化與歷史記憶，留下珍貴的紀錄。

（二）辦理目的

(1)**說明普查作業與流程：**介紹第一階段文物普查建檔（包含清點、量測、攝影）及「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」之作業規範。

(2)**建立田野實務與保存共識：**宣導「預防性保存」觀念，並針對進場調查時的宗教禁忌、文物搬動安全原則與廟方配合事項進行實務溝通。

(3)**構建在地資源互助網絡：**建立「文化局—普查團隊—寺廟管理方」的對

話管道，推動「發現家鄉文物，全民一起保護」之共同願景。

（三）辦理資訊

(1)舉辦日期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13 日（日）13:30~16:30

(2)舉辦地點：花蓮城隍廟鈺通城文化大樓一樓大廳（花蓮縣花蓮市成功街 169 號，廟前仁愛街上新大樓）

(3)參加對象（上限 30 人次）：

① 本計畫普查 21 所寺廟之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指定代表、廟務人員與志工

② 花蓮縣文化局相關人員

③ 各縣市機關相關承辦人員

④ 專家學者、文史團體及工作者

⑤ 對文物普查有興趣之民眾

(4)報名期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9 日 24：00 報名截止

(5)網路報名方式：

①由花蓮縣文化局正式發公文邀請，並附件報名表連結，由協辦寺廟派員於 12 月 1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
②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表連結：

QR code

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kluIK_32xrCJvkYlOmtJBLPnYO_v9yQwog_vAO09kpo/edit

(6)錄取通知：除 EMAIL 回覆外，並以電話行前個別通知。本活動採網路預約報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主辦單位擁有名單審查權。

(7)連絡窗口：專案經理陳小姐 0910839846

(8)普查說明會議程表（預定）

議程主持人: 葉柏強（本協同計畫主持人）

共同主持：蔡錦佳（計畫主持人）

議程

時間	議程	講者、貴賓
13:30~13:50	簽到、資料領取	普查團隊成員 20min.
13:50~14:10	開場與長官致辭 大合照	敬邀長官貴賓致詞： 花蓮縣文化局長官代表及貴賓 花蓮城隍廟孫培原主任委員 15min.
14:10~14:30	花蓮市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說明	本計畫主持人 蔡錦佳 （東華印刷局 創意總監） 20min.
14:30~15:10	文物普查基本概念	協同計畫主持人 李建緯 教授 （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） 40min.
15:10~15:50	花蓮縣百年寺廟（南區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經驗分享	協同計畫主持人 莊研育 老師 （鹿溪文史工作室 負責人） 40min.
15:50~16:10	花蓮城隍廟文物清點初步分享	導覽：花蓮城隍廟 潘英忠委員 與談：協同計畫主持人 李建緯 教授 普查團隊調整桌椅、名牌 20min.

16:10~16:30	綜合討論： 1.文物普查工作實務共識溝通 2.寺廟文物與在地資源連結 3.文物普查工作協調意見交流	引言人： 協同計畫主持人 葉柏強 老師 （花蓮文史工作者） 列席座談： 花蓮縣文化局長官委員、 花蓮城隍廟潘英忠委員、 李建緯教授、莊研育老師、黃家榮老師、蔡錦佳 20min.
16:30	賦歸	領取餐盒

(9)其他注意事項：

①本活動辦理公務人員研習時數，參加之公務員需確實簽到、退完整者，始可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②錄取者若不克前來，請於活動前一日電話告知。

③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活動進行（如風災、地震、火災、水災等），依規定辦理延期並公告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及 E-mail 個別通知。

（四）指導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花蓮縣政府

（五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（六）協辦單位：花蓮城隍廟

（七）執行單位：東華印刷局資訊科技企業社